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作業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E-mail：enter42@ntut.edu.tw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 | |
|------------------------|----|
| 通行碼設定使用注意事項..... | 1 |
| 一、重要事項說明..... | 2 |
| 二、系統入口..... | 4 |
| 三、操作步驟..... | 5 |
| (一)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 5 |
| (二) 設定通行碼..... | 6 |
| (三) 進入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 9 |
| (四) 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 | 10 |
| (五) 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 11 |
| (六) 選擇繳費身分並填寫相關資料..... | 12 |
| (七) 確定登錄資料..... | 13 |
| (八) 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 14 |
| (九) 列印繳費身分審查表件..... | 16 |
| (十) 查詢收件狀態..... | 19 |

通行碼設定使用注意事項

一、考生登入本委員會網站各項系統時，皆須輸入「通行碼」方能進行各項系統作業（含繳費身分登錄、資格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報名系統【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甄審總成績查詢、甄審結果查詢、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等）。

二、通行碼設定及取得

(一) **報名考生：第 1 次登入報名系統時，通行碼由考生自行設定。**

(二) 通行碼長度為 8~12 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三)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 通行碼僅允許設定 1 次，通行碼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設定完成送出通行碼後，請考生務必列印通行碼留存。離開通行碼設定頁面，即不得再行列印通行碼，請考生特別注意！**

(五) 考生本人通行碼遺失申請補發，請於每日 8：30 至 17：00 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 1 次為限。

1.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正面)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2.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或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考生取得通行碼後，方可至本招生網站進入各項作業系統，進行如：繳費身分登錄、資格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報名系統【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甄審總成績查詢、甄審結果查詢、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等。

三、通行碼使用規定：限考生本人使用，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請先至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與下載](#)」(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點選下載及詳閱招生簡章。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繳費身分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登錄」、「報名【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就讀志願序登記」，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本委員會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相關表件及單據，以辦理本招生「繳費身分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登錄」、「報名【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

本手冊僅供本招生「繳費身分審查系統」操作參考，其他系統操作參考手冊另訂之。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布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請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操作。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招生各系統，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考生權益。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開放對象：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所有考生。

※考生若不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繳費身分，不須辦理本階段繳費身分審查。

2.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開放時間：113年4月15日（星期一）10:00起至113年4月17日（星期三）17:00止，請考生「進入本系統完成繳費身分登錄」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審查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期間24小時開放，登錄時間截止系統關閉後，僅保留列印及收件查詢功能。

3. 登入系統時須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及系統顯示之「驗證碼」登入系統。

※通行碼不慎遺失時，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須妥善保存，不得轉知他人，若因此造成個人權益受損，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資料登錄完成並確定送出後，方可由系統列印相關黏貼表件並繳寄至本委員會審查。(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繳費身分審查資料。)；本委員會審查資料以考生確定送出後之登錄資料為準，若考生繳（寄）交之表件或證件影本，經查若為變造不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5. **考生請儘早完成繳費身分審查登錄作業**，避免於截止日當日才上網輸入資料或下載申請表件，以免因網路壅塞，而致未能完成繳費身分審查登錄，影響自身權益。

6. 繳寄本委員會審查之資料須裝入資料袋內（資料袋內僅限裝考生本人資料），資料袋外請黏貼由系統產生列印之寄件封面。繳費身分審查資料須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7.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將於113年4月24日（星期三）10:00起於本系統提供查詢；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審查之考生，請依招生簡章日程及相關規定完成後續繳費、資格審查及報名作業。
8. **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操作，避免畫面閱覽不完全，造成資料登錄疏漏，而影響報名權益。**
9. 登錄資料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30~17:30）電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電話：02-2772-5333#210、214；傳真：02-2773-8881）。

二、系統入口

請優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後開啟Chrome瀏覽器，進入「[113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由本委員會網站左側「10.考生作業系統」下點選「技優甄審作業系統」，閱讀相關說明後，點選「繳費身分審查系統」超連結進入該系統登錄頁面(如圖2-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Admission Committee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uncil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13學年度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下載專區

8. 統計資料

9. 相關網站連結

10. 考生作業系統

-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11.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13. 歷年資料

14. 聯合會首頁

到站人次：10592047

|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 | | |
|--|---|------------------------|--|
| 項次 |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 對象 | 注意事項 |
| <p>1.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繳費身分審查、資格審查、網路報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相關表件及郵寄，以辦理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繳費身分審查、資格審查、網路報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p> <p>2.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訂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10:00起正式上線(各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注意事項)，請考生特別留意。</p> <p>3.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準。</p> <p>4. 建議考生務必事先詳閱招生簡章及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並點選技優甄審入學作業系統提前練習，熟悉系統操作。</p> <p>5. 建議及提醒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讀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p> | | | |
| 1 |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 |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 | <p>※【操作參考手冊】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3.4.12(星期五)10:00起至113.4.17(星期三)21:00止。 2. 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可檢視第一～四學期；110學年度以後已畢業之考生，可檢視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3. 若有疑義者，須於113.4.18(星期四)中午12:00前之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4. 首次登入，通行碼預設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須自行設定通行碼(例如：身分證號：A123456789、出生年月日：940101，預設通行碼67890101)，登入後，須自行設定通行碼。 |
| <p>練習版開放時間： 113.3.27(星期三)10:00起至113.4.10(星期三)17:00止 ※練習期間，一律使用測試帳號資料登入。所有練習操作過程均不儲存，所有的列印表件為系統預設資料樣張，僅提供參考識別，請多加利用。</p> | | | |
| 2 |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練習版】 |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練習使用 | <p>※【操作參考手冊】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3.4.15(星期一)10:00起至113.4.17(星期三)17:00止。 ※請注意最後一日僅開放至17:00，系統關閉後，僅提供收件查詢功能【列印功能保留至113.4.17(星期三)24:00止】。 2. 考生須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登錄繳費身分。※通行碼務必自行妥善保存 3. 確定送出後，由系統列印寄件封面，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4. 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 5. 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繳費身分繳費。 |
| <p>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無113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分考生，無須登入)</p> | | | |

圖2-1

三、操作步驟

(一)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首次登錄系統考生，請按**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按鈕進行設定通行碼(如圖3-1)。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 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 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

注意事項

1. 首次使用本系統, 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 設定通行碼」, 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2.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 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 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 通行碼遺失者, 才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 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 資料不齊全者, 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4.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採先繳報名費後辦理資格審查方式, 所有欲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報名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 應於 **本系統開放時間: 113.04.15 (星期一) 10:00 起至 113.04.17 (星期三) 17:00**, 進入本系統完成繳費身分登錄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 **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者, 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5.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將於**113.04.24 (星期三) 10:00起於本系統提供查詢**; 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資格有關, 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者, 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審查之考生, 請依招生簡章日程及相關規定完成後續繳費、資格審查及報名作業。

※考生若不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繳費身分者, 不須辦理繳費身分審查, 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所有考生, 請於**113.04.30 (星期二) 10:00 起至113.05.06 (星期一)24:00 止**繳交報名費, 並於**113.04.30 (星期二) 10:00 起至113.05.07 (星期二) 17:00 止**辦理資格審查登錄, 及於**113.05.07 (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資格審查資料。

第一次登入, 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共6碼。如民國94年1月1日, 則輸入940101。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498868

進入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圖3-1

(二) 設定通行碼

1. 請先閱讀「通行碼設定使用注意事項」（本手冊第1頁），以免權益受損。
2. 設定通行碼請前，請先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勾選**同意相關聲明事項後，按下**同意**即可開始進行設定通行碼（如圖3-2-1）。

|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 |
|--|--|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
| 一、 |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申請取得其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 二、 |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 三、 |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職種(類)、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與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等(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 |
| 四、 |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
| 五、 |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
| 六、 |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 |

圖 3-2-1

3. 進入通行碼設定頁面後，請輸入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E-mail電子郵件等資料並設定通行碼，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送出通行碼按鈕（如圖3-2-2），各填寫欄位說明如下：
- (1) 「考生姓名」：若有無法繕打難字先以*取代。
 - (2) 「身分證號」：以半形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號。
 - (3) 「出生年月日」：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94年1月1日，則輸入940101。
 - (4) 「E-mail電子郵件」：請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之電子信箱，至多填寫2組並以「;」隔開，無電子信箱請輸入@。
 - (5) 「通行碼」：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設定通行碼

| | | |
|-----------|---|--|
| 考生姓名： | <input type="text"/> |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之罕見字以半型*取代。 |
| 身分證號： | <input type="text"/> |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持居留證者請填寫居留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input type="text"/> |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94年1月1日，則輸入940101。 |
| 電子信箱： | <input type="text"/> | |
| | 請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電子信箱。無電子信箱請輸入@。 | |
| 請設定通行碼：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顯示"/>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
| 再輸入一次通行碼：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顯示"/> |
| 驗證碼： | <input type="text"/> | 請輸入下方數字 |
| |  | |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請注意：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送出。

※通行碼送出後請先列印或儲存，並務必妥善保存；遺失限補發1次，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送出通行碼

清除重設

圖3-2-2

4. 通行碼設定完成後請下載「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自行留存（如圖3-2-3）。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列印通行碼留存

回登入畫面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樣張

考生姓名： []

身分證號： []

您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設定並完成送出之通行碼如下，此通行碼須用於本招生所有系統，請務必妥善保存：

| 通行碼 |
|-----|
| [] |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通行碼限設定1次。通行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圖3-2-3

5. 通行碼遺失時，請至官網「下載專區」下載填妥「通行碼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正面)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通行碼申請補發僅限1次。
6.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三) 進入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1. 請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設之「通行碼」及「驗證碼」後，按下 **進入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登入（如圖3-3）。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

注意事項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2.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通行碼遺失者，才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4.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採先繳報名費後辦理資格審查方式，所有欲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報名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應於 **本系統開放時間：113.04.15 (星期一) 10:00 起至 113.04.17 (星期三) 17:00**，進入本系統完成繳費身分登錄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5.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將於**113.04.24 (星期三) 10:00起於本系統提供查詢**；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審查之考生，請依招生簡章日程及相關規定完成後續繳費、資格審查及報名作業。

※考生若不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繳費身分者，不須辦理繳費身分審查，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所有考生，請於**113.04.30 (星期二) 10:00 起至113.05.06 (星期一)24:00 止**繳交報名費，並於**113.04.30 (星期二) 10:00 起至113.05.07 (星期二) 17:00 止**辦理資格審查登錄，及於**113.05.07 (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資格審查資料。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 | | |
|--------|---|---|
| 身分證號： | <input type="text"/> | |
| 出生年月日： | <input type="text"/> | 共6碼。如民國94年1月1日，則輸入940101。 |
| 通行碼：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隱藏"/>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
| 驗證碼： | <input type="text"/> | 請輸入下方數字 |
| | <input type="text" value="751452"/> | |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進入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 |

圖3-3

(四) 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

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後，**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點選 **同意**（如圖3-4），開始進行繳費身分申請資料登錄。


|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 |
|--|---|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
| 一、 |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申請取得其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 二、 |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 三、 |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職種(類)、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與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等(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 |
| 四、 |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
| 五、 |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
| 六、 |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同意"/>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 |

圖3-4

(五) 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請詳細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以免權益受損。
2. 瞭解「登錄資料注意事項」並**勾選**「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後，按**同意**進入下一頁（如圖3-5）。

| | | | | | |
|-------|----------|----------|----------|----------|---------------|
| 報名程序： | 1.閱讀注意事項 | 2.輸入相關資料 | 3.確定送出作業 | 4.列印審查資料 | 5.查詢收件狀態與審查結果 |
|-------|----------|----------|----------|----------|---------------|


| 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 |
|--|---|
| 1. | 本系統開放時間：113.04.15 (星期一) 10:00 起至 113.04.17 (星期三) 17:00 止。系統關閉後，僅保留列印及收件查詢功能。 |
| 2. | 為避免系統關閉當日網路壅塞，請考生提早作業。 |
| 3. | 考生完成繳費身分登錄及確定送出作業後，務必從系統列印證件黏貼單及寄件封面，並備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於113.04.17 (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
| 4. |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將於113.04.24 (星期三) 10:00起於本系統提供查詢；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審查之考生，請依招生簡章日程及相關規定完成後續繳費、資格審查及報名作業。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同意"/>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

圖3-5

(六) 選擇繳費身分並填寫相關資料

考生選擇欲申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並填寫相關個人資料，輸入完成檢查無誤後，請按 **下一步(儲存)** (如圖3-6)。

| | | | | | |
|-------|----------|----------|----------|----------|---------------|
| 報名程序： | 1.閱讀注意事項 | 2.輸入相關資料 | 3.確定送出作業 | 4.列印審查資料 | 5.查詢收件狀態與審查結果 |
|-------|----------|----------|----------|----------|---------------|

|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繳費身分資料 | |
|--------------------|---|
| 身分證號： | <input type="text"/> |
| 考生姓名： | <input type="text"/> |
| 出生年月日： | <input type="text"/> |
| 電子信箱： | <input type="text"/> |
| 性別：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
| 繳費身分：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低收入戶 <input type="radio"/> 中低收入戶 ※ 所有欲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應於本系統開放時間：113.04.15 (星期一) 10:00起至113.04.17 (星期三) 17:00止，進入本系統完成繳費身分登錄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證明文件影本方式說明請詳閱招生簡章第25-26頁。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
| 郵遞區號： |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查詢 ※如臺北市大安區則填106344。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text"/> 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號 ※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門牌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半形小寫填寫。 ※若您的住址有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以*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回本委員會處理。 |
| 聯絡電話： | 02- <input type="text"/>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到的電話，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
| 手機號碼： | 09- <input type="text"/> ※請務必填寫本人在招生期間可聯絡之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聯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聯絡及發送簡訊所需。範例：0939000000。 |
| 畢(肄)業學校：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畢(肄)業學校縣市後，再點選畢(肄)業學校(參閱簡章附錄十五填寫)。 |
| 驗證碼： | 752174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input type="text"/> |


 **下一步(儲存)**

圖3-6

(七) 確定登錄資料

請詳細核對所有登錄資料，如要修改，請點選**修改**進行資料修正，若資料確認無誤請點選**我要進行確定送出**；確定送出作業務必於規定時間完成，否則視同未完成繳費身分申請（如圖3-7）。

使用者：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輸入相關資料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審查資料 5.查詢收件狀態與審查結果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繳費身分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繳費身分資料 | |
|----------------------------------|-------------------------------|
|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
| 考生姓名： <input type="text"/> | 性別：男 |
| 聯絡電話：02- <input type="text"/> | 手機號碼：0- <input type="text"/> |
|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畢(肄)業學校： <input type="text"/> |
|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tw | 繳費註記：低收入戶 |
| 通訊地址：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號 | |

本系統將於113.04.17(星期三) 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登出**

圖3-7

(八) 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1. 考生點選**我要進行確定送出**後，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考生在提示訊息中按下**確定**（如圖3-8-1），即完成「確定送出」作業。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級招生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注意！繳費身分審查資料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確定 取消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

使用者： []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輸入相關資料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審查資料 5.查詢收件狀態與審查結果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繳費身分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繳費身分資料

| | |
|-----------------|--------------|
| 身分證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男 |
| 聯絡電話： 02-[] | 手機號碼： 09-[] |
| 郵遞區號： [] | 畢(肄)業學校： [] |
| 電子信箱： []@tw |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
| 通訊地址： 臺北市 [] 號 | |

本系統將於113.04.17 (星期三) 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登出

圖3-8-1

2. 若資料尚須修改，可在系統提示訊息中按下**取消**，則可回原畫面檢視並修改。**※請注意，此時狀態並未完成確定送出。**

3. 考生若要放棄此次作業，不想確定送出登錄資料，則可按下**登出**離開系統。此時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提醒考生，尚未完成確定送出者，無法列印申請表件（如圖3-8-2）。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級招生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注意！您所填的資料尚未完成「確定送出」，無法列印申請表件。

確定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

使用者： []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輸入相關資料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審查表 5.查詢收件狀態與審查結果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繳費身分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 | | | |
|------------------------------|-----------|----------|--------|
|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繳費身分資料 | | | |
| 身分證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
| 考生姓名： | [] | 性別： | 男 |
| 聯絡電話： | 02-[] | 手機號碼： | 09-[] |
| 郵遞區號： | [] | 畢(肄)業學校： | [] |
| 電子信箱： | []@tw | 繳費註記： | 低收入戶 |
| 通訊地址： | 臺北市 [] 號 | | |

本系統將於113.04.17 (星期三) 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登出**

圖3-8-2

(九) 列印繳費身分審查表件

1. 考生須由本系統下載列印繳費身分審查相關表件（如圖3-9-1）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依序放入資料袋中，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使用者：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報名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相關資料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審查資料 5. 查詢收件狀態與審查結果

請列印下列表件並備齊審查文件裝袋，於 **113.04.17 (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完成繳費身分審查申請

| | | |
|-------------|--|---|
| 【必繳】 | 封面自行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 |  |
| 【必繳】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4.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  |

◎ 113.04.24 (星期三) 10:00起於本系統提供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查詢。

◎ 通過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審查考生，請於 113.04.30 (星期二) 10:00起至 113.05.06 (星期一)24: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登錄系統」取得個別繳款帳號並進行繳費，完成繳費後請再登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登錄資格審查相關資料並繳寄資料至本委員會，逾期未繳費、未完成登錄資料或未繳寄審查文件者視同放棄報名。

◎ 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直接進行登錄資格審查資料及繳寄資料作業，逾期未完成登錄資料或未繳寄審查文件者視同放棄報名。

注意事項：
下一階段：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開放時間為113.04.30 (星期二) 10:00起至113.05.07 (星期二) 17:00止 **【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113.05.06 (星期一)24:00止】**。

圖3-9-1

- (1) 考生下載信封封面，列印後請將此寄件封面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樣張如圖3-9-2）。寄出資料袋前，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表件是否齊備、並填寫考生聯絡電話。

※請自備A4（含）以上尺寸信封，封面須黏貼由本系統產生之信封封面。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13年4月17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繳費身分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地址： 號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釘(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說明：★為必繳資料，▲為需繳交者才須繳交，□請考生務必依繳寄資料確實檢核並勾選)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收件單位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收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5633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13年4月17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樣張

→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如圖3-9-2

(2) 下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列印後貼妥有效之相關證明文件（樣張如圖3-9-3）。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樣張

審查序號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號 | |
| 申請繳費身分 | | | | | |
| <p>(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2) 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p> <p>(3)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文件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文件影本超出黏貼範圍時，請縮印或折疊)</p> | | | | | |

製表日期：2024/4/15

圖3-9-3

2. 完成列印作業後，請按下 **登出** 離開系統；建議於寄件1-2日後，登入本系統 **查詢收件狀態**（如圖3-9-4）。

使用者：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報名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相關資料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審查資料 5. 查詢收件狀態與審查結果

請列印下列表件並備齊審查文件裝袋，於 **113.04.17 (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完成繳費身分審查申請

| | | |
|-------------|--|--------------------|
| 【必繳】 | 封面自行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 | 信封封面 |
| 【必繳】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4.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 113.04.24 (星期三) 10:00起於本系統提供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查詢。

◎ 通過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審查考生，請於 113.04.30 (星期二) 10:00起至 113.05.06 (星期一)24: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登錄系統」取得個別繳款帳號並進行繳費，完成繳費後請再登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登錄資格審查相關資料並繳寄資料至本委員會，逾期未繳費、未完成登錄資料或未繳寄審查文件者視同放棄報名。

◎ 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直接進行登錄資格審查資料及繳寄資料作業，逾期未完成登錄資料或未繳寄審查文件者視同放棄報名。


注意事項：
下一階段：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開放時間為113.04.30 (星期二) 10:00起至113.05.07 (星期二) 17:00止 **【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113.05.06 (星期一)24:00止】**。

查詢收件狀態

圖3-9-4

(十) 查詢收件狀態

提供考生查詢本委員會是否已收到考生郵寄之資料袋（如圖3-10）。

使用者：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報名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相關資料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審查資料 5. 查詢收件狀態與審查結果

| 項目 | 收件狀態 |
|------------|------|
| 繳費身分審查收件狀態 | 已收件 |

| 審查結果 | 繳費身分 | 審查結果說明 |
|------|------|--------|
| | | |

列印審查資料

圖3-10